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2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七份季度報告已於200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10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情況的第六份報告已於2006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22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2005年6月6日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2005年7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13/04-05(01)號文件。</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此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p>
5.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p>6.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2006年5月4日</p>	<p>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證監會回覆。</p>
<p>7.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p>	<p>2006年7月3日</p>	<p>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研究可行措施，為各區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在研究過程中須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意見。有關建議／意見載於2006年8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87/05-06(01)號文件。</p>	<p>銀行公會的初步回覆及進一步書面報告已於2006年10月27日及2006年11月2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81/06-07(01)及CB(1)39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此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8.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有待回覆。
9. 證券公司的規管	2006年9月29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聯絡，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p> <p>(i) 自證監會向以下3間證券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後，證監會職員及／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職員與該等證券公司的客戶會晤的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li> <li>●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li> <li>● 永業証券有限公司。</li> </ul>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a)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1)20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覆檢委員會就(b)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06/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覆檢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有關過去兩年就證券公司倒閉事件(包括上文第(a)(i)項所述的近期3宗事件)向投資者作出賠償的資料，包括按以下兩個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響客戶人數；及</li> <li>● 透過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受影響客戶支付的賠償金額。</li> </ul> <p>(b) 一位委員關注到，上文第(a)(i)項所述的3宗事件所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為處理該位委員的關注，同時有鑒於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事件，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日致覆檢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1)306/06-07(01)號文件)中所載的多項事宜。</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2006年11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考慮一位委員的要求，在日後定期為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簡報會上，提供有關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及財政儲備存款的最新數字。	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6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申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	2006年11月6日	<p>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政府當局在評估應否申辦由非政府及／或專業機構發起的國際活動時，是否有任何標準的政策指引／準則；</li> <li>(ii) 如果上述(i)項的答覆是有的話，需提供有關的指引／準則，並以政府當局過往曾主辦的活動為例，說明當局如何應用該等指引／準則，藉以評估申辦活動的建議，以及主辦該等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及現時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該等指引／準則；及</li> <li>(iii) 如果上述(i)項的答覆是沒有的話，需列明政府當局在評估應否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時所採用的準則。</li> </ul>	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以作跟進。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2.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2006年11月23日	<p>(a) 委員從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8/06-07(01)號文件末段)得悉，"上市發行人亦受限於某項一般性規定而必須確保所發出的公布在各要項上均屬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他們要求證監會／港交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說明以下各點：</p> <p>(i) 有否調查有關各方就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建議發出公告時，有否遵從上述的一般性規定；</p> <p>(ii) 若上文第(i)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並回應委員就電訊盈科小股東的利益是否得到足夠保障提出的關注；及</p> <p>(iii) 若證監會／港交所決定不披露第(i)及(ii)項所要求的資料，該項決定的法律基礎或政策考慮為何。</p>	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備悉各項關注事項，以作考慮。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港交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3)(a)條提供更詳細分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p> <p>(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政策原意及釋義，包括該條如何適用於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及</p> <p>(ii) 港交所是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若然，該條中適用於港交所的有關條文為何。</p> <p>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亦獲邀在有需要時就第(i)及(ii)項提供意見。委員並促請證監會／港交所認真考慮披露關於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建議的資料，以釋除公眾對事件中的違規行為(如有的話)的疑慮。</p> <p>(c) 委員關注到，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裁定並無充分證據斷定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先生及兩個李嘉誠基金會在出售電訊盈科股份一事上屬於一致行動人士時曾考慮的因素／情況，特別是有否給予任何豁免。就此，委員促請證監會考慮依</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16.3段，公布其裁定及背後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